

正本

等驾坡街道办事处围墙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001

项目名称：等驾坡街道办事处围墙改造项目

发 包 人：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陕西景阳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5 月 25 日



甲方（发包人）： 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 陕西景阳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大写： 陆拾捌万伍仟元整（¥： 685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措施费、管理费、机械台班使用费、利润、风险费、规费、税金、代理服务费及后期保修阶段（达到交付使用合格标准）等的所有内容，是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且不因任何因素改变。凡因乙方对采购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甲方将不予批准。

二、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2）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确定最终造价审核，审计完成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3）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未按时间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约定的，视为付款条件不成就，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漏项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采购的组成部分，甲方和乙方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协商解决

三、实施地点及工期：

(一)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保证

(一)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四) 质量保修期 2 年，乙方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五、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5、按时支付工程款。逾期按每日合同价款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按照设计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

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乙方应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必要保险，并在合同签订时提供保单复印件，如因未购买保险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0、本工程不得转包。若乙方擅自转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1、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3、爱护采购方设施设备，不能为施工方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损坏采购方设施设备。

14、乙方自行办理垃圾清理手续，遵守当地政府垃圾分类处理有关规定，承担自

行处置不当导致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六、违约责任

1、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要求提供货物、质量、环保标准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施工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施工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施工方不能按期交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甲方工地停工损失、机械租赁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赔偿损失。延期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在施工期间，若有分歧，协商解决，协商期间乙方不得因任何理由停止施工，若连续停工超过 15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起发生法律效力，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另行发包给第三方(乙方已完成数额与第三方合同数额之和)超出与乙方原签订合同金额部分的损失。

5、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未通过或者经验收乙方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人员返修至质量合格及验收通过。若返修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程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乙方应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并办理场地移交，逾期按每日合同价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当赔偿对方合同价款 10%，以及造成的实际损失，以较高的损失为准。

3.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① 相应资质被取消；
- ②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 ③ 基础设施及人员不能满足需要，提出后拒不整改；
- ④ 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⑤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5.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4) 投标报价清单表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验收

(一)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二)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 验收依据：

4-1 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4-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与本工程相关的特别说明

本项目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垃圾外运、包文明施工，成交供应商要结合工程情况合理报价，按照采购方要求施工。

十二、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正本 贰 份, 甲、乙方各执 壹 份, 副本 贰 份, 甲方执 壹 份, 乙方执 壹 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 方: 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街道办事处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长鸣路 8 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东路支行

账号: 816011130000005774

日期: 2025年5月25日

乙 方: 陕西景阳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长虹南路西侧中华馨园 4 幢 1 单元 11 层 11102 号

邮编: 712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33558566

传真: /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乐育路支行

账号: 806030101421004143

日期: 2025年5月25日

